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山東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編印



山東省教育行政報告書

山東爲聖賢桑梓之邦，文化發源之地，對於教育，素極重視，館自精未興辦學校，四十餘年來，所費省款縣款以及私人方面款項，總計不下數萬萬，雖教育未能普及，而學校建築設備，尙有可觀，惜乎二十六年事變，將數十年慘淡經營，焚燬一空，員生星散，爨舍坵墟，卷宗散佚，檔案無存，山東教育事業，實已悉數破產矣，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山東省公署成立，深感教育爲庶政基礎，爰於灰燼之餘，立即着手恢復，到處頽垣敗舍，諸事盡屬草創，進行殊非易易，五年以來，積極計劃整理，雖云不無顯著進展，但終以限於財力人力，未臻完善。茲將事變前後教育狀況列舉於左，以資對照。

甲、事變前教育狀況：

(一)中學校：舊有省立中學十五處，市立中學一處，私立中學二十一處，縣立中學二十四處。

MG
G 521.6
174



3 1762 7090 2

(二)師範學校：舊有省立師範學校五處，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八處，省立鄉村建設師範學校二處，

聯立鄉村師範學校四處，縣立師範講習所約五十五處。

(三)職業學校：舊有省立職業學校四處，縣立初級職業學校二十餘處。

(四)專科學校：舊有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一處，省立鄉村建設專科學校一處。

(五)小學校：舊有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十二處，省立實驗小學二處，市立完全小校十處，市立初級小學十八處，烟台特區區立小學四處，縣立完全小學二千九百一十四處，縣立初級小學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處，縣立短期小學三千九百一十三處。

(六)社會教育：舊有省立圖書館一處，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省立民衆體育場一處，省立民衆實驗學校一處，省立民衆教育輔導團六處，省立劇院一處，市立圖書館一處，市立民衆體育場六處，市立民衆學校三十六處，縣立民衆教育館一百零七處，縣立民衆學校約二千一百餘處。

(七)省教育費：每年共計三百三十九萬餘元。

乙、事變後教育狀況：

(一)二十七年終，統計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共達六百三十六處，學生共計四萬二千

一、七百三十三名。

(二)二十八年年終，統計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計達六千零十四處。學生共計二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名。社會教育機關計達三百二十四處。

(三)二十九年年終，統計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計達一萬零二百二十九處，學生共計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名，社會教育機關計達三百五十二處。

(四)三十年年終，統計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計達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處，學生共計六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名，社會教育機關計達四百六十處。

(五)三十一年年終，統計全省公私立各級學校計達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四處，學生共計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名，社教機關計達七百八十八處。

至於最近教育行政狀況，摘要報告如後：

一、中等教育

甲、專科學校

省立日語專科學校一校，教職員四〇人，學生四〇六名。

乙、師範學校

省立

九校，教職員一九五人，學生二一五二名。

縣立

二十三校，教職員一〇九人，學生一二四九名。

總計三十二校，教職員三〇四人，學生三四〇一名。

丙、中學校

省立

十校，教職員二二八人，學生三四九三名。

市立

五校，教職員一五四人，學生二一三〇名。

區立

二校，教職員三十二人，學生二三五名。

縣立

十七校，教職員一四九人，學生一八三一一名。

私立

十五校，教職員二六〇人，學生三七六〇名。

總計四十九校，教職員八二三人，學生一一四四九名，

二、初等教育

甲、小學校

省立 九校，教職員一五八人，學生四七四七名。

市立 五三校，教職員五三九人，學生一九五四八名。

區立 二一九校，教職員二〇九人，學生七七四〇名。

縣立 一六六四五校，教職員二七七七人，學生七八四三六二名。

私立 七〇二校，教職員一八四五人，學生五〇四四三名。

總計一七五二八校，教職員三〇五二八人，學生八六六八四〇名。

三、職業教育

甲、農業

省立 一校，教職員三一人，學生三二〇名。

總計一校，教職員三一人，學生三二〇名。

乙、工業

省立 一校，教員三六八名，學生二八七名。

總計一校，教職員三十六人，學生二八七名。

丙、其他

私立 二校，教職員十一人，學生二五〇名

總計 二校，教職員十一人，學生二五〇名

四、社會教育

甲、新民教育館

省立 一處。

市立 一處。

區立 一處。

縣立 一百零七處。

總計 一百一十處。

乙、圖書館

省立 一處。

市立 二處。

縣立 五五處。

總計 五十八處。

丙、講演所

省立 三處。

市立 六處。

縣立 一百〇六處。

總計 一百一十五處。

丁、閱報所

市立 七處。

縣立 二百處。

總計 二百〇七處。

戊、體育場

省立 一處。

市立 一處。

縣立 六九處。

總計 七十一處。

己、新民學校

省立 八處。

市立 十處。

縣立 一百一十二處。

總計 一百三十處。

庚、青年訓練所

市立 一四處。

縣立 八一處。

總計 九十五處。

辛、其他

市立 二處。

總計 二處。

再次關於本省教育工作推進情形，謹依據實況，擇要約略述之：

一、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廳之組織，廳長之下，設秘書室督學室，及一二三科。此外尚有義務教育委員會，檢定教員委員會，學校少年團總部等，均附設於教育廳內。

(乙)道教育科直隸於道公署，科長之下，設督學視學員等。

(丙)市縣教育局科，直隸於市縣公署，市教育局長之下設科長等。縣教育科長之下設視學等。

二、教育經費：

(甲)省教育費：查去歲全年省教育費核定爲二百三十萬一千零九元，計教育行政費（教育廳）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學校教育費（省立三十校）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社會教育費（省立十四處）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山東省檢定教員委員會，七千四百一十

六元。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山東學校少年團總團部，三千零四十元。山東省文化教育委員會，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其他各項經臨用費，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本年擬酌量增加，尙在審核中。

(乙)地方教育費：查夫歲全年地方教育費，核定爲八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計濟南市全年教育費核定爲四十一萬零三百一十三元。煙台市三十四萬零八百九十一元。威海衛區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元。龍口區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元。歷城等一〇三縣共七百六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本年擬酌量增加，尙在審核中。

三、實施義務教育：

依照教育總署推行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現已擬定辦法，從三十二年起重施，並指定濟南烟台兩市歷城滋陽濰縣三縣爲義務教育實驗區，俾資倡導推行。

四、推廣中心小學：

爲發展農村教育起見，自二十九年即擬定籌設中心小學實施方案，通令施行，近一二年來，各縣繼續增設，現正擬定五年計劃，積極推廣。

五、檢定教員：

爲嚴選優良師資起見，特舉行教員檢定，五年以來，計舉行(甲)中等學校教員檢定九次，合於無試驗檢定高中師範教員一八七名，初中簡師教員三五二名，中等學校職員三九名，共計五七八名。(乙)中學日語教員檢定七次，無試驗合格者五六名。受試驗及格者六名，共計六二名。(丙)小學教員檢定二屆，免試驗合格者二八五〇名，受試驗及格者三七二九名，共計六五七九名。(丁)小學日語教員檢定二次，無試驗合格者四名，受試驗及格者二五名，共計二九名。

六、舉辦日本語文檢定試驗：

遵照教育總署之規定，舉行日本語文檢定試驗，計第一屆合格者，高級一類三名，二類四名，中級四名，初級二十三名，共三十四名。第二屆合格者，高級一類一名，二類二名，中級三十四名，初級二十一名，共五十八名，兩屆總計八十二名。

七、訓練教育人員：

自二十七年迄今，本省對於教育人員之訓練，極爲注重，特設教員訓練所，分期抽調現任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入所受三個月或一個月之短期再教育，陶冶其精神，鍛鍊其體魄，以增強其負擔。

與亞教育之能力，現小學教員已調訓至第十一期，社教人員已調訓至第七期，收效頗宏。將來繼續擴大組織，調訓現任教育科長視學員，以及中小學校長教員等，收效更大。

八、派遣留日學生：

爲溝通中日文化，培植興亞人才起見，於二十七年代駐濟日本領事館，選送留日學生六名，二十八年代選十四名，二十九年代教育總署放選四名，三十年本省第一屆放選留日公費生八名，補助生五名，三十一年第二屆規定放選公費生十二名補助生五名，五年來共選派留日學生五十四名，此外尚有由本省轉請核發自費留學證書者三名。

九、舉辦日語講習會：

二十九年二月奉令舉辦第一屆日語講習會，計入會講習者，小學教員六十五人，三十年舉辦第二屆，入會講習者，計中學教員十八人，小學教員五十二人，三十一年四月舉辦第三屆，計入會講習者，中學教員二十七人，小學教員四十三人。

十、提倡農事教育：

遵照教育總署令，指定省立師範一校，中學一校，添授農事課程，省立小學一校，市縣立小學三

校，附設農業補習班，本年照原有增加一倍，並令飭全省各級學校提倡農事教育。

十一、發展職業教育：

在大東亞戰爭積極進展之際，建設增產，實爲需要，職業教育更應積極推進，爲此特於農工兩校增設高級班，將來仍繼續努力，俾職業教育，普遍發展。

十二、舉行教育行政會議：

爲指示教育進行方針，並明瞭各地教育情況起見，每年召集全省各縣教育科長，舉行教育行政會議一次，現已舉辦三次，頗有效力。

十三、提高小學教育待遇：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經近一二年來之極積提倡，現已日趨提高，目前規定最低標準，爲高級月俸五十元，初級月俸四十元。

十四、設貧苦學生獎學金：

爲救濟貧苦學生培植真才起見，特設貧苦學生獎學金，俾家境貧苦之學生，藉資補助，以求深造，免致中途輟學，此項辦法，已自三十一年施行。

十五、整理學田基金：

各縣學田基金，自二十七年以來，即着手積極整頓，現學田據報有案者，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畝零二厘，年租二十萬零三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基金據報有案者，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年利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十六、舉辦識字運動：

自三十年八月起，舉辦第一期識字運動，注意宣傳，并指定社教機關組織宣傳委員會督飭進行，復於十二月間擬定第二期識字運動，注意推廣注音符號及識字牌小先生教學等項，并由社教機關組織注音符號指導委員會通飭遵照，現在又舉辦第三期識字運動，注意掃除文盲。

十七、擴充社教：

社會教育，極關重要，爲此特於二十九年擬定社會教育實施方案通飭遵辦，現省市區縣社教機關，已達七百八十八處，今後仍注意繼續擴充。

十八、組織少年團：

各校一律組織少年團，實施集團訓練，以養成守紀律尚協同之精神，並於教育廳成立少年團總團

部，藉資指導。

十九、提倡國術：

當茲參戰體制之下，全國國民於健康教育中，亟應重視國術，練成健兒身手，以盡復興中國保衛東亞之天職，自本年起，省立新民體育場附設國術館，以作提倡。

二十、處理英美系學校：

遵照教育總署令發英美系學校善後處置要綱，已將全省英美系學校，處理完竣，計全省原有大學一處，中等學校十九處，小學校三十四處，幼稚園二十處，共七十四處，經處置結果，計查封停辦者有大學一處，中學校八處，小學校十二處，幼稚園二處，共二十三處。計改辦省市區縣立及私立中學校者十一處，市縣立及私立小學校者三十六處，市立幼稚園者二處，縣立師範講習所者二處，共五十一處。今後教育系統，可收劃一之效。

二十一、補助縣區鄉鎮小學教員：

教育總署為補助縣區立小學教員待遇，特撥發補助金十四萬六千元，本省又由省庫籌撥十四萬六千元，共為二十九萬二千元，分配全省小學教員二七八五零人，每人應得十元四角八分，已於春

節前一次發放完畢。

山東教育，五年以來，雖經黽勉努力，但自覺所獲效果，距理想境地，實屬遠甚，今後在 國府暨華北政務委員會領導之下，自當一本政府既定方針，力求刷新，早日完成建國興亞使命，以副 諸長官殷殷期待之厚意。

227757

= 8

SKBC
YG
G529.6
174